

第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云周街道“八美八化”环境综合整治服务（标段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云周街道“八美八化”环境综合整治服务（标段一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的 瑞安市云周街道“八美八化”环境综合整治服务（标段一）【项目编号：WZRZ20250702】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云周街道“八美八化”环境综合整治服务（标段一）【项目编号：WZRZ20250702】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鸿民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4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1.03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鸿民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